

113年國民中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

推薦名單

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							聯絡電話：			
序號	任職學校	主要任教年級	實體課程參與場次 擇一勾選	現職教師姓名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✓」		優先推薦條件 具備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或刻正修讀客語文第二專長班學分班
								通過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認證	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)	
			北區							
			南區							
承辦人				業務單位主管				機關首長		

備註：

- 1、本推薦名單請完成核章後將「彩色掃描檔」及「可編輯檔」，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名單檔案傳送至承辦人信箱
(bw6930@gov.taipei)。
- 2、請轉知推薦教師依限於7/17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由中央大學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